

保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ZB2024-38；

2. 项目名称：保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价：¥234.85万元；最高限价：¥234.85万元

5. 招标内容：保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相应的采购、配置、运输、装卸货、检验验收及交货期限和售后服务等。本次采购共划分二个标包。

采购清单如下，具体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序号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质保
1	标包一	微波治疗仪	5	台	否	30,000.00	150,000.00	整机质保≥5年
2		十二导心电图机	2	台	否	40,000.00	80,000.00	整机质保≥2年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	否	23,000.00	23,000.00	
4		胃动力治疗仪	1	台	否	14,800.00	14,800.00	
5		无线手持式膀胱容积测量仪	1	台	否	100,000.00	100,000.00	
6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否	170,000.00	170,000.00	
7		数字振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台	否	130,000.00	130,000.00	整机质保≥5年
8		糖尿病周围神经检测仪	1	台	否	17,000.00	17,000.00	
9		综合手术床	2	台	否	95,000.00	190,000.00	
10		腹腔镜光学镜头（腹腔镜镜子）	2	个	是	63,800.00	127,600.00	整机质保≥2年
11		输液泵	3	台	否	6,800.00	20,400.00	
12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台	否	5,200.00	5,200.00	
13		多频振动排痰机	1	台	否	26,000.00	26,000.00	
14		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	1	条	是	445,000.00	445,000.00	
15		高清电子肠镜	1	条	否	445,000.00	445,000.00	
16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否	80,000.00	80,000.00	
17		电脑恒温蜡疗仪	1	台	否	12,000.00	12,000.00	
18		医用洁净气源	1	台	否	18,000.00	18,000.00	
19		小型蒸汽灭菌器（带全自动打码封口机）	1	台	否	25,000.00	25,000.00	

20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妇产康复治疗仪)	2	台	否	35,000.00	70,000.00		
21	光热治疗仪	1	台	否	6,500.00	6,500.00		
22	3D 支气管镜介入训练模型	1	个	否	8,000.00	8,000.00		
合计						2,163,500.00		
1	标包二	强力破碎机 (静音)	1	台	否	48,000.00	48,000.00	
2		水冷万能粉碎机	2	台	否	10,500.00	21,000.00	
3		电热夹层锅导热锅	1	台	否	13,000.00	13,000.00	
4		电热夹层锅导热锅 (带搅拌)	1	台	否	18,000.00	18,000.00	
5		半自动蠕动泵液体灌装机	1	台	否	9,500.00	9,500.00	
6		药典筛 (试验筛)	2	台	否	4,500.00	9,000.00	
7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1	台	否	4,500.00	4,500.00	
8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否	40,000.00	40,000.00	
9		中药汤剂包装机	1	台	否	8,000.00	8,000.00	
10		电子天平	1	台	否	10,000.00	10,000.00	
11		干燥箱	1	台	否	4,000.00	4,000.00	
合计						185,000.00		
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未满 1 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4) **社保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

整机质保
≥2 年

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5) 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投标人根据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分类情况进行提供相应资质证件，但其经营范围须覆盖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类别）。

3.2 投标人拟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

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中国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或产品长期代理证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紧急CA办理电话：19987563037。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CA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09时00分。

2. 地点：请各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

3. 网上上传：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其他要求：

4.1 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

4.2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系统操作相关问题请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咨询。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

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标包一：¥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标包二：¥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53059900100000522331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保证金咨询电话：0875-2128766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包号。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 、保山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bsszyy.com/index.html>）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公开招标公告全部内容；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照以下计费规则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 ((中标金额-100 万元)*1.1%)*0.8 收取。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2024 年 01 月 02 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a50fdd5.18cc49bdf1c.-687c”。

5. 监督电话：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875-22160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保山市中医院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路 3 号

电话：0875-213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杏花小区（东大门）

联系方式：0875-2128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75-213580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75-2128766